

附件：

#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晋人社厅函〔2020〕52号

##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切实履行疫情防控职责。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好参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受到感染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险政策，做好工伤医疗救治和费用补助工作。

二、做好工伤认定及待遇支付工作。对参与疫情防控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在工伤医疗中使用

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符合国家卫健部门制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诊疗方案的，按甲类药品和目录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三、优化工伤保险服务。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遇有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关的工伤保险申请，要特事特办，开通绿色通道，提供一对一跟踪服务，确保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到位，切实保障防治人员的合法权益。有关情况及时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告。

联系人：刘楠

联系电话：13453463543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

人社部函〔2020〕11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  
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防治人员的权益，现就在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有关保障问题通知如下：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

---

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搞好服务，及时共同做好上述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待遇支付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司)